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31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有机硅产业园基础设施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有机硅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于2021年7月9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530303-04-01-733206。项目新建两条道路，设计路线总长3134.891m，其中：1号道路全长2379.644m，为南北走向，2号道路全长755.247m，为东西走向，并配套建设人行道、绿化带、防护绿地及排洪沟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43218.861万元，环保投资740.34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活动临近敏感点处设置围挡，施工作业时进行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及渣土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覆盖等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主要通道、进出道路等区域地面进行硬化；沥青混合料采取外购方式，严禁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害有毒物质。运营期做好道路外侧绿化带及道路红线外防护林管护工作。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临时施工营地租用附近焦化

厂厂房，生活污水依托焦化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禁止外排；合理设置边沟、截排水沟等进行路面排水；排水工程均采用地下埋管方式，设计管径为 DN600 的雨水管沿道路布设在非机动车道下，设计管径为 DN500 的污水管沿道路布设在人行道下；运营期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完善后统一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与弃渣土按要求及时清运至临时表土堆场分类堆存，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表土用于绿化覆盖，其渣土全部回填，严禁随意堆放；渣土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防止撒落；运营期由环卫人员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减少运行震动噪声等；运营期设置绿化带、敏感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识牌，路面设置减速带，加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

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

---